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建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邱建民	是	3,511,017	20.05%	0.58%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6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3,511,017股。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事项主要因融资担保事项引发，邱建民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近日向登记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司法标记事宜，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协商处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36,915	16.96%	23,803,266	0	23.21%	3.94%
邱建民	17,511,017	2.90%	450,000	3,511,017	22.62%	0.66%
杨桦	12,200,033	2.02%	0	0	0.00%	0.00%
合计	132,247,965	21.88%	24,253,266	3,511,017	20.99%	4.5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标记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标记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36,915	16.96%	88,036,915	88,036,915	85.86%	14.56%	18,733,333	22.58%	5,069,933	25.91%
邱建民	17,511,017	2.90%	17,511,017	17,511,017	100.00%	2.90%	3,511,017	20.58%	450,000	100.00%
杨桦	12,200,033	2.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2,247,965	21.88%	105,547,932	105,547,932	79.81%	17.46%	22,244,350	22.24%	5,519,933	17.13%

### 三、备查文件

1. 邱建民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